**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申請升等計分初核表**

（初核表白底欄位由升等教師填寫：灰底欄位由系所辦填寫）

**一、升等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所屬系所 |   |
| 就任現職年資 | 自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個月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生效日 | 年 月 日 |
| 擬升等職級 |  | 本次升等擬生效日 | 年 月 日 |
| 各項目配分比例(須為5％倍數) | 研究(須至少40％以上) | 教學(得佔30～50％) | 服務(得佔10～30％) | 合計 |
| ％ | ％ | ％ | 100％ |
| 升等代表著作 | 類別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 升等送審主要項目□研究 □教學 |
| 名稱 |  |
| 升等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方式 | □依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辦理（請分別填寫以下各項目計分） |
| □依本院教師聘升作業要點111年6月1日生效前系所原自訂之教學及服務項目評定辦理。（免填「三、教學項目計分」、「四、服務項目計分」）* 須為110學年度以前在職教師，於115學年度以前申請升等可適用。
* 升等研究項目比例須至少佔百分之五十。
 |

**二、研究項目計分**

|  |
| --- |
| ※參考法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9點：106學年度(含)以前已在職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80分。（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90分。（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100分。107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點核計得分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院教評會審議：（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須達90分。（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須達100分。（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須達120分。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

（以下著作目錄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

**（一）專門著作類：**□有相關著作，臚列如下表；□無相關著作（請刪除以下表格）

|  |
| --- |
| ※參考法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專門著作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1、期刊論文：(論文類型及其計分方式由各系認定並註記於期刊排序表中)A、期刊排序第1級：每篇核定最高40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A級**以上**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10分。B、期刊排序第2級：每篇核定最高20分。C、期刊排序第3級：每篇核定最高15分。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50分。3、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20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須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15分。4、著作合著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N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出版年月 | 是否合著合著人數第幾作者 | 期刊等級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計分 | 院標準計分 |
|  |  |  |  |  |  |  |  |  |
| 參考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出版年月 | 是否合著合著人數第幾作者 | 期刊等級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計分 | 院標準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類**□有相關著作，臚列如下表；□無相關著作（請刪除此類表格）

|  |
| --- |
| ※參考法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為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如下：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比照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核計分數。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或未出版者，得於系所公開發表後，由系所教評會衡酌該著作公開發表之意見回饋、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等面向，類比前款之研究成果計分方式評分，並須敘明理由。 |

1、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出版年月 | 是否合著合著人數第幾作者 | 期刊等級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計分 | 院標準計分 |
|  |  |  |  |  |  |  |  |  |
| 參考著作名稱 | 所用語文 |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 出版年月 | 是否合著合著人數第幾作者 | 期刊等級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計分 | 院標準計分 |
|  |  |  |  |  |  |  |  |  |

2、未經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著作名稱 | 公開發表時間/地點 |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簡介說明（如參與競賽成果、曾獲校內外補助或經其他公認之評審標準認可等） |
| 1 |  |  |  |
| 系教評會採計情形 |
| （1）著作編號1，比照期刊等級第 級，採計 分，理由詳如系所教評會議紀錄。以上經系所個別認定採計得分共計 分。 |

**（三）研究項目總得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研究項目配分比例： ％ | 系所計（評）分 | 系所依比例計（評）分 | 院標準採計分數 |
| 專門著作類 | 原始： 分採計： 分 | 分 | 分 |
| 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類 | 原始： 分採計： 分 | 分 | 分 |
| 合計 | 分 | 分 | 分 |

**三、教學項目計分**

|  |
| --- |
| ※參考法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10點：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及服務項目之計分，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定之。核計得分各須達80分，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第2點：採計期間應為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七年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限。 |

**（一）教學基礎項目**

|  |  |  |  |
| --- | --- | --- | --- |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1、採計期間符合本校績效評量辦法教學項目規定，核計基本分數70分；未符合依下列規定核減基本分數：（1）每學期上傳教學大綱率未達100％者，50至99％者核減1分，未達50％者核減2分。。 | 本項扣減 分 | 本項扣減 分 | 1.以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2.請系所檢核時於評量表註記扣分情形。 |
| （2）每學期依限繳交成績率未達100％者，50至99％者核減1分，未達50％者核減2分。 | 本項扣減 分 | 本項扣減 分 |
| （3）每學期教學意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每學期核減2分。 | 本項扣減 分 | 本項扣減 分 |
| 1、扣減分數合計 | 扣減分數（A） |
|  分 |  分 |
| 2、每學年學制內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授課時數每不足1小時者核減2分；當學年授課時數不足，已於下一學年補足者，不予扣分。 | 扣減分數（B） |
| 本項扣減 分 | 本項扣減 分 |
| 3、系所教評會得視擬升等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教學表現，於10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如為減分，請以負數分數呈現） | 核給分數（C） | 請於系所教評會議紀錄敘明理由 |
|  | 本項合計 分 |
| 教學基礎項目原始分數合計（=70-A-B+C） |  |  |  |

**（二）教學進階項目**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1、指導本校博、碩士（含在職專班）論文畢業，每名博士生核給8分，每名碩士生核給4分；論文若為聯合指導，該給分除以指導人數。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依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不足者請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 2、指導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補助每件核給4分，如獲研究創作獎另核給4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3、開設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4分，課程合授者，該給分除以授課教師人數，與本院國際學程合開英語授課，每學期每門課程另核給4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4、開設通識課程、整合開課、遠距教學、數位學習、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相關之課程，每學期每門課程核給4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5、錄製磨課師課程，每門課核給20分，課程合授者，分數依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計算。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6、參與教學社群、教學精進實驗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相關計畫各核給1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7、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每次核給4分，本項分數累計以20分為上限。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8、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教學精進及創新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並敘明具體理由，以10分為上限。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教學進階項目原始分數合計 |  |  |

**（三）教學標竿項目**

|  |  |  |  |
| --- | --- | --- | --- |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1、獲得本校或本院教學優良獎1次，各核給10分；獲得本校教學特優獎1次，核給2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依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不足者請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 2、獲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專業相關獎項，每項核給2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3、獲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教學專業獎項，每項核給10分。 |  | 本項合計 分 |
| 教學標竿項目原始分數合計 |  |  |  |

**（四）教學項目總得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項目配分比例： ％ | 原始分數 | 採計分數（最高為該項目分數上限） | 依配分比例計分 | 說明 |
| 教學基礎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以70分為上限 |
| 教學進階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以20分為上限 |
| 教學標竿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無上限 |
| 合計 | 分 | 分 | 分 | 合計分數達100分以上者，以100分計 |

**四、服務項目計分**

|  |
| --- |
| ※參考法規◎本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第10點：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教學及服務項目之計分，另以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定之。核計得分各須達80分，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本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第2點：採計期間應為擬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七年內之教學及服務表現，並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限。 |

**（一）服務基礎項目**

|  |  |  |  |
| --- | --- | --- | --- |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1、每學期出席系所務相關會議之出席率應達75％以上，核計基本分數70分；未達者每學期核減5分。 | 核減分數（A） | 以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 |
| 本項扣減 分 | 本項扣減 分 |
| 2、系所教評會得視擬升等教師採計期間之平時服務表現，於10分內酌予增減分數，惟須敘明具體理由。（如為減分，請以負數分數呈現） | 核給分數（B） | 請於教評會紀錄敘明 |
|  | 本項合計 分 |
| 服務項目原始分數合計（=70-A+B） |  |  |  |

**（二）服務進階項目**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1、校內輔導學生工作，包括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老師等，每項每學期核給5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依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不足者請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 2、校內服務，擔任校、院、系、所、學程各委員會代表，每項每學期核給5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3、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院院長、校級研究中心主管等職，每項每學期核給15分；擔任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學院副院長、系所（學程）主管等，每項每學期核給1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4、公益性、學術專業性相關校外服務，每項核給5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5、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每項核給5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6、國際學術研討會，每項核給5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7、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服務表現，由系所教評會評分，以10分為上限。 |  | 本項合計 分 |
| 服務進階項目原始分數合計 |  |  |  |

**（三）服務標竿項目**

| 計分方式 | 教師自行計分 | 系所檢核 | 佐證資料 |
| --- | --- | --- | --- |
| （一）擔任校級相關計畫團隊成員，每項核給5分；如擔任校級相關計畫主持人，每項核給1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依教師評量系統產製資料為主，不足者請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
| （二）獲得本校教研人員傑出服務獎，每次核給30分。 | 本項合計 分 | 本項合計 分 |
| （三）獲得其他經系所教評會認可之校外服務獎項或與社會實踐相關獎項，每項核給10分。 |  | 本項合計 分 |
| 服務標竿項目原始分數合計 |  |  |  |

**（四）服務項目總得分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配分比例： ％ | 原始分數 | 採計分數（最高為該項目分數上限） | 依配分比例計分 | 說明 |
| 服務基礎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以70分為上限 |
| 服務進階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以20分為上限 |
| 服務標竿項目 | 分 | 分 | 分 | 分數無上限 |
| 合計 | 分 | 分 | 分 | 合計分數達100分以上者，以100分計 |

**五、升等教師聲明事項**

|  |
| --- |
| 以上升等教師自行填寫之資料及計分，業經本人確認無誤。教師簽章：＿＿＿＿＿＿＿＿＿ |